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股份合併之買賣安排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證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末期業績。末期業績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公佈及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於報章刊登。為實施股份合併之買賣安排，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其證券(以合併股份形式)於聯交所之買賣。以下載列實施有關買賣安排之經修訂暫定時間表。

茲提述(a)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股份合併之有關買賣安排及免費換領股票；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末期業績(「末期業績」)及延長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及免費換領股票。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起生效。正如該等公佈所載，本公司證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末期業績。鑒於延遲刊發末期業績導致證券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後之有關合併股份買賣安排及免費換領股票已予延長。

末期業績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公佈及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於報章刊登。為實施股份合併之買賣安排，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其證券(以合併股份形式)於聯交所之買賣。

有關合併股份買賣安排及免費換領股票之經修訂暫定時間表

有關合併股份買賣安排之經修訂暫定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香港時間)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之 現有股份之現有櫃檯關閉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 紫色 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開啟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將現有 紫色 股票兌換為 綠色 新股票之期間開始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本公司證券(以合併股份形式)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七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合併股份 (以 綠色 新股票形式)之現有櫃檯重新開啟	七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 綠色 新及 現有 紫色 股票形式)開始	七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附註)	七月七日(星期五)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 綠色 新及 現有 紫色 股票形式)結束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之合併股份 (以現有 紫色 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關閉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附註)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免費將現有 紫色 股票兌換為 綠色 新股票之期間終止	八月三日(星期四)

附註：

合併股份碎股買賣之對盤安排載於下文「買賣安排」一節之最後一段。

買賣安排

股份合併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生效，緊接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前任何數目之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所有**紫色**現有股票，將視為現有股份數目十分之一之股票及將作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就合併股份發出新股票(將為**綠色**)。於合併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恢復在聯交所買賣後，本公司將會安排現有**紫色**股票及**綠色**新股票形式之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進行並行買賣。買賣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載列如下：

- (i)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買賣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之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股份代號：1064)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之以**紫色**現有股票代表之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股份代號：2951)已予設立。任何數目之現有股份每張現有股票將視為股票，以及將作為有效所有權文件，可供作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止期間就數量相等於現有股份數目十分之一之合併股份所進行交易之結算及交收用途。現有股份之**紫色**現有股票只可於該臨時櫃位(股份代號：2951)買賣；
- (ii) 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該原有櫃位(股份代號：1064)將重開，以供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合併股份之合併股份。只有合併股份之**綠色**新股票方可於該櫃位買賣；
- (iii) 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止(包括首尾兩日)，上文(i)及(ii)所述之櫃位將進行並行買賣；及
- (iv) 買賣以1,000股合併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之以**紫色**現有股票代表之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股份代號：2951)，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交易時間結束後關閉。其後，只會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合併股份之以**綠色**新股票代表之合併股份，而現有股份之**紫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於市場流通，且不獲接納作買賣及結算用途。

股東可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紫色**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合併股份之**綠色**新股票(基準為每十股現有股份換領一股合併股份)。其後，以現有股份之股票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須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份之股票或每張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新股票(以註銷/發行股票之較高數目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批准之較高金額)之費用。無論如何，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有效之法定所有權憑證，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遞交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換領手續之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除另有指示外，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合併股份發出。

進行股份合併可能會產生零碎合併股份。為減輕股東因買賣零碎合併股份引致之不便，本公司已委託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該日)期間以「盡力」之基準就買賣因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擔任對盤代理。此項安排乃為協助擬出售或補足零碎合併股份之股東而作出。股東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可於上述期間聯絡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2樓)之余素文小姐(電話號碼：(852) 2847 2280)。股東務須注意，現時無法保證買賣零碎合併股份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鑑雄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何湛雄先生、何鑑雄先生及楊嘉健先生；(ii)非執行董事林戈女士、楊慕嫦女士及楊國瑞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定幹先生、譚剛先生及黃妙婷女士。

* 僅供識別